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1048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

地址：10668臺北市辛亥路3段223號2樓
承辦人：劉上璋
電話：02-87329720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l01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殯字第1043132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焚燒庫錢數量將調整為每位亡者至多20包，
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遵守並加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104年度「香枝紙錢減量及集中燒」活動分工協調會議紀錄及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自104年11月1日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焚燒庫錢數量，將調整為每位亡者至多20包；違者將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詳如附件）第8條第2項第5點「違反指定時間、地點或數量焚燒金紙、銀紙、紙紮或香燭」逕依同條例第24條裁罰。
- 三、本市各殯儀館焚化爐使用規定如下：
 - (一)第一殯儀館環保焚化爐：
 - 1、受理登記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30分止，由申請人向本館駐警隊登記依序使用。
 - 2、焚燒紙錢、庫錢及紙紮之使用時段，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6時止。
 - 3、環保焚化爐爐門統一由本館工作人員負責操作。
 - 4、為維護本館週邊環境空氣品質及節能減碳，焚燒物品限

焚燒紙錢、庫錢、紙紮等紙製品（禁止內含化學成份、塑膠材質等材料），焚燒庫錢每位往生者最多以20包為限，由現場管理員檢查，若有未符合之材料、零件或超量必須移除，倘無法配合或不同意者，本館得依環保法令及空污標準等規定，拒絕申請使用環保焚化爐。

5、爐體高溫勿觸碰，為確保民眾安全，勿過於接近爐門，使用時請小心。

(二)第二殯儀館紙紮焚化爐：

- 1、受理登記時間為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30分止，請至第二殯儀館駐警室向駐警隊隊員或禮廳管理員申請。
- 2、焚燒紙錢、庫錢及紙紮之使用時段，自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 3、每次焚燒庫錢至多20包，每包庫錢長、寬、高總長度不得超過100公分，並禁止投燒衣物、化學液體、塑膠等禁焚物品，投燒前由禮廳管理員或駐警隊員於現場檢視與登記無誤後始予開啟使用。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藍世聰



總幹事趙興仁

1012
1310

請本會會員
向政局正式行文

本字亦由台北市